

十里乡人民政府文件

十政发〔2024〕14号



十里乡人民政府 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清明假期 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行政村：

2024年清明假期（4月4日至6日）将至，为切实做好我乡清明假期农村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深入推进春季公路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扎实抓好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各项措施，坚决防范重大交通事故和长距离交通缓行，确保群众祭扫、出游等活动出行安全有序。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周密安排部署

今年清明节假期，高速公路继续实施小型客车免费通行政策，群众外出旅游和祭扫意愿强烈，祭扫出行与近郊游、短途游交织叠加，墓区林区、近郊景区、农村山区道路交通

流量将大幅增加，农村地区“双违”易发多发。加之清明前后降雨增多，且货运流量攀升，超速超载、疲劳驾驶等严重违法隐患增大，客货混行交织，群死群伤交通事故风险抬升。各村、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工作责任感和紧迫感，加强组织领导，提前研判会商，摸清辖区内假期交通流量、出行规律、天气变化，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督导检查，压实层级责任，确保各项部署要求落细落实落到位。

二、提前排查隐患，集中清剿整治

各村要以墓区、林区为重点，集中排查途经墓区、林区的重点路段、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占道施工路段和桥梁隧道、临水临崖、急弯陡坡、长大下坡、团雾多发等高风险路段，及时发现整治占用道路开展祭扫祭祀、民俗活动等风险隐患，通报交通运输部门和公路经营养护单位整治，区分轻重缓急，推动综合采取临时性和长期性治理措施。

三、全员参与劝导，严防各类违法

各村要用好“两站两员”、路长等力量，启动劝导站、劝导员全员上岗开展集中劝导，紧密结合当前护林防火等重点工作，在机动车通行较为集中的村口、平交路口、进山口和墓区等路段安排劝导员集中开展劝导、纠违、宣传工作，重点劝导农村短途客运车、微型面包车、超速；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摩托车违法载人；两轮摩托车骑乘多人、不戴安全头盔；无证驾驶、酒后驾驶、不系安全带和驾驶无

牌、报废车辆上路行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严把出村口，将各类交通安全风险隐患扼杀在萌芽状态。

四、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出行

各村要以“七进”宣传为载体，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重点针对清明节期间上坟祭祖等重点人群进行针对性警示教育，用好农村“大喇叭”，广泛宣传占道祭祀、农村“双违”、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危害，可以动员群众拍喜闻乐见具有警示教育意义的短视频，利用抖音、快手、微信等新媒体进行交通安全宣传，提升农村群众交通安全意识。

五、注意资料收集，加强信息报送

各村要按照“有安排、有落实、有成效”的工作闭环做好清明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劝导员要坚持理性、平和、文明劝导，注意收集劝导照片、视频等印证资料。2024年4月7日前各村要将工作开展情况和启动劝导站、投入劝导员、劝导交通违法行为的数量、排查整治安全隐患的数量等工作情况书面报乡道路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



(此件公开发布)

十里乡人民政府

2023年4月3日印发
